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县林权类不动产的管理，特开展本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对汶川县国家储备林涉及的约9万亩的集体商品林进行林地界线核实调绘、权属调查、林权确权测绘不动产登记资料组卷工作，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技术标准的数据集。

2. 通过现有矢量数据、档案资料，完善汶川县国家储备林涉及的约9万亩的集体商品林登记宗地权属信息、权利信息，并结合外业调查方式进行林地界线核实调绘、权属调查，对权属纠纷、矢量数据缺失且难以明确的部分由采购人请示地方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协助下尽可能完善解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四川省集体林权勘界操作办法》、《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开展权籍调查工作。

3. 协助填写《林权登记申请表》，对林地进行权籍调查并填写《林权调查表》、《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签字，并出具《宗地图》，协助主管部门对林权权利人、面积、坐落，四至等等进行公示公告，并对于有异议的协助采购人处理，对于权属无争议的填写《林权登记审核表》、《林权登记簿》、《林权登记信息汇总表》。

4. 最终对全部林权资料组卷，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技术标准资料；完成档案资料整理提交。

（二）服务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信息与网络安全工作、使用和管理，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2. 与县不动产中心、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进行技术对接，按照要求对林权调查资料组卷，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技术标准资料，完成档案资料整理提交。

3. 将储备林涉及的集体商品林林权调查及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按相关要求整理，协助采购人移交给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辅助完成针对该部分内容的不动产登记业务。

★（三）成果要求（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1. 林权登记申请表（纸质、电子文档）
2. 林权调查表（纸质、电子文档）
3. 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纸质、电子文档）
4. 林权登记审核表（纸质、电子文档）
5. 林权登记簿（纸质、电子文档）
6. 林权登记信息汇总表（纸质、电子文档）
7. 宗地图（纸质、电子文档）
8. 公示公告照片（纸质、电子文档）
9. 矢量数据（电子文档）

★（四）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成果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该成果提供给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存成果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安全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后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交付成果验收合格。（具体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施设备投入、员工工资、各类保险费、资料成果打印装订费、管理费、税费、代理服务费和各种风险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4.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

5. 支付方式：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每次支付款项时，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外业权籍调查及公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待完成全部成果资料组卷移交采购人并验收合格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以后期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8.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注：带“★”号项为本项目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